

关于上海昌朝物资贸易商行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裁定受理上海昌朝物资贸易商行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昌朝物资贸易商行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赵玲燕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752167108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/24/25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9 月 25 日